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公告 云南省财政厅

2020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发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财政厅研究，决定调整部分产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以下简称“核定扣除”）标准，同时核定

部分原已纳入核定扣除试点范围企业新增产品扣除标准。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调整、新增以下产品核定扣除标准

序号	农产品名称	产成品名称	单耗
1	带壳咖啡生豆	不带壳咖啡生豆	1.40
2	鲜姜	干姜片	7.30
3.	三七（干）	三七粉（片）	1.05
4.	澳洲坚果青果	澳洲坚果带壳果（湿）	2.50
5.	澳洲坚果带壳果（湿）	澳洲坚果干果（干）	1.10

二、增加以下企业新增产品扣除标准

企业名称	农产品名称	产成品名称	单耗
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毛茶	素普洱茶晶	11.50
荣程世纪西双版纳酒业 有限公司	高粱	基酒 65 度	1.68
	玉米		0.45
	小麦		0.58
	大米		0.1
	小米	酒曲	0.43
	大米		0.56
	豌豆		0.28
	大麦		0.05
	麦麸		0.07
	青稞		0.03

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 芒市速溶咖啡分公司	三七	冰萃.冻干三七粉	3.29
昆明龙腾生物乳业有限公司	鲜羊奶	全脂羊奶粉	8.71
	鲜羊奶	调制乳粉	4.72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 傣族自治县林业化工厂	虫胶	虫胶片	2.31
	虫胶	颗粒虫胶	1.38
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葡萄	葡萄汁	1.31
云南思茅北归咖啡有限公司	玉米	咖啡白酒	2.5
	咖啡	42°	0.09

三、取消以下企业核定扣除试点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瑞丽市畹町远达储运物流有限公司	915331027704523963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532300790258283E
云南养羊啦乳业有限公司	915325243162117870

四、其他

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核定扣除标准，适用于所有外购农产品生产销售对应产成品的纳税人，第二条规定的核定扣除标准仅适用于对应的该户纳税人。

第一条核定扣除标准中，带壳咖啡生豆生产不带壳咖啡生豆的单耗由原 1.3 调整为 1.4，鲜姜生产干姜片的单耗由原 6.00 调

整为 7.30 的扣除标准。其他为新增产品核定扣除标准。

本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1 日（税款申报期）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5日

分送：各州、市税务局、财政局，滇中新区税务局、财政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镇雄市、宣威市、腾冲市税务局、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承办

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的解读稿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财政厅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云南省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准确理解、正确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自2012年7月1日起在部分行业开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以下简称“核定扣除”）试点，自2013年9月1日起，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可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工作。我省部分企业纳入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后有新增产品，

同时部分企业反映原部分产品核定扣除标准过低，与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耗用情况差异较大。为此，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扣除相关规定，制发本《公告》，核定新增产品或者调整原产品核定扣除标准。

二、《公告》主要内容

《公告》第一条，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将带壳咖啡生豆生产不带壳咖啡生豆的扣核定除标准由原 1.3 调整为 1.4，鲜姜生产干姜片的核定扣除标准由原 6.00 调整为 7.30。同时，新增加了部分产品核定扣除标准。该条规定的扣除标准适用于所有外购农产品生产销售对应产成品的纳税人。第二条，明确部分原已纳入核定扣除试点范围企业新增产品的核定扣除标准。该条规定的核定扣除标准仅适用于对应的该户纳税人。第三条，取消了部分企业核定扣除试点。因部分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变更，不在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内，经企业申请，取消核定扣除试点。第四条，明确了核定扣除标准适用对象；调整部分产品扣除标准。

三、公告的执行时间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修改）第 14 条规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为方便纳税人申报，明确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1 日（税款申报期）起执行。